

#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特教助理員僱用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107.11.13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3163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特教助理員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有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含特教實務經驗、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者尤佳。
- 二、經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含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且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 三、無所列以下各款情事：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
- (九) 行為不檢(含體罰或霸凌)，損及學生權益，造成身心嚴重侵害，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二)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能發現或持偽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肆、僱用工作內容：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四、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 七、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

作內容等。(每日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記錄)

## 八、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伍、僱用薪資：採時薪計每小時183元，每週36小時，原則上上班時間為每週一、二、三、四、五上午8點至下午4點。(依實際需要出勤計算薪資)。

陸、出勤差假規定：比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管理辦法辦理之。

##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於員林國民小學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或逕至員林國民小學輔導室索取。

### 二、報名時地：

(一) 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2時止。

(二) 地點：彰化縣員林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  
電話：04-8320145 轉751）。

三、報名方式：限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其中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得於錄取後補繳以外，其餘報名資料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報名費用：免費。

## 捌、甄選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員林國民小學第二會議室進行。

### 三、甄選資格與計分方式：

(一) 資料審查合格者得參與面試。

(二) 面試當天，應試者須攜帶身份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正本，提早5分鐘至員林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

(三) 面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100%，每場以3至5分鐘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四) 面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甄選成績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特教助理員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

## 玖、放榜公告：

一、錄取名額：正取1名，餘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錄取人員離職等情事，將由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二、放榜日期與方式：訂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員林國民小學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y1ps01?usp=sharing>），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錄取報到：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次日起1日內(例假日除外)，利用上班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辦理簽約者，視同自願棄權。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照顧品質，特教助理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職。
- 二、特教助理員在僱用有效期間內，如無法勝任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僱之，不得異議。

拾貳、附則：

- 一、有效僱用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僱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逕行上員林國民小學網站查詢公告，不另通知。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員林國民小學網站。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員林國民小學網站。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參、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會議決議辦理。

#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

(請勿填寫，本項由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務必填寫)				
通訊住址 (含鄰里)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就讀科系】		前科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簽章：		
經歷 (填寫最近一次工作經歷，以及特殊教育專業相關經歷，無者免填)	機關 / 機構 / 公司行號名稱			服務起迄日期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傳 (簡述個人經歷、專長、工作理念、與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等)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

請依序整理後裝訂，並置於B4牛皮紙袋或信封內。(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一律採A4規格，如有缺件不予受理)

(1)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2)報考切結書 (正本)。

(3)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4)一年內醫院體檢合格紀錄(需含本案預計聘用最終日/待繳，得於錄取後二週內補繳)。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

(6)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證明文件。

(7)本人最近一吋或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貼於報名表)

(8)其他證明文件(如：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 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試者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單位主管	
------	---	------	--	------	--

#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113年度8月至12月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113年  
度8月至12月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  
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